

##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

茲因本案被看護者 \_\_\_\_\_ 君在我國無親屬，且未居住於安養機構或榮民之家，本人願以雇主名義申請外籍看護工來照顧本案被監護者，並恪遵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倘有虛構事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立切結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與本案被看護者之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